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旅館投資公司，與上海光縷簽訂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旅館投資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5,193,051.99元和人民幣60,168,475.98元出售，而上海光縷同意分別收購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將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光縷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其99%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持有46.67%的份額，因此，上海光縷構成錦江國際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旅館投資公司，與上海光縷簽訂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旅館投資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5,193,051.99元和人民幣60,168,475.98元出售，而上海光縷同意分別收購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將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產權交易合同

1. 西安產權交易合同

西安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旅館投資公司(作為轉讓方)
(2) 上海光縷(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西安產權交易合同的條件和條款，旅館投資公司將持有的西安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上海光縷。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旅館投資公司將不再持有西安公司的股權，西安公司將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對價：** 轉讓西安公司的對價為人民幣75,193,051.99元。有關對價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西安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西安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企業價值(即所有者權益)人民幣75,193,051.99元釐定。
- 支付：** 上海光纜已支付至上海聯交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22,557,915.6元，在西安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直接轉為本次交易部分價款。
- 上海光纜應在西安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其餘的價款人民幣52,635,136.39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交所指定銀行賬戶。上海聯交所在出具交易憑證並經旅館投資公司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價款劃至旅館投資公司指定賬戶。
- 交割：** 上海聯交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且旅館投資公司已收到全部價款的次日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雙方應當共同配合，於上述交割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在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西安公司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除非取得旅館投資公司書面同意或西安公司仍經營「錦江」系列品牌，否則上海光縷不得在西安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使用「錦江」系列商號，包括但不限於「錦江之星」、「錦江」。

2. 鄭州產權交易合同

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旅館投資公司(作為轉讓方)

(2) 上海光縷(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的條件和條款，旅館投資公司將持有的鄭州公司的100%股權轉讓給上海光縷。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旅館投資公司將不再持有鄭州公司的股權，鄭州公司將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對價： 轉讓鄭州公司的對價為人民幣60,168,475.98元。有關對價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鄭州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所載鄭州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企業價值(即所有者權益)人民幣60,168,475.98元釐定。

支付： 上海光縷已支付至上海聯交所的保證金計人民幣18,050,542.79元，在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直接轉為本次交易部分價款。

上海光縷應在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其餘的價款人民幣42,117,933.19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交所指定銀行賬戶。上海聯交所在出具交易憑證並經旅館投資公司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價款劃至旅館投資公司指定賬戶。

交割：

上海聯交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且旅館投資公司已收到全部價款的次日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雙方應當共同配合，於上述交割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完成產權持有主體的權利交接，並在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配合鄭州公司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除非取得旅館投資公司書面同意或鄭州公司仍經營「錦江」系列品牌，否則上海光縷不得在鄭州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使用「錦江」系列商號，包括但不限於「錦江之星」、「錦江」。

三、有關本公司、旅館投資公司、上海光縷、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旅館投資公司的資料

旅館投資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旅館業的投資及諮詢，商務諮詢，賓館設備的銷售，客房預訂，票務代理，會務服務等業務。

上海光縷的資料

上海光縷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與策劃，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企業登記代理，自有房屋租賃等業務。

西安公司的資料

西安公司主要從事住宿、預包裝食品零售、小型餐館等相關業務，於西安經營錦江之星酒店。

鄭州公司的資料

鄭州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服務、餐飲服務、日用百貨的銷售、航空客運票務代理、會議及展覽策劃等相關業務，於鄭州經營錦江之星酒店。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西安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約人民幣萬元) | (約人民幣萬元) |
| 收入 | 1,094.95 | 1,294.22 |
| 除稅前利潤 | 314.70 | 421.39 |
| 除稅後利潤 | 235.69 | 315.56 |

按照西安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公司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252.07萬元。

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西安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安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519.31萬元。

下文載列鄭州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約人民幣萬元) |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萬元) |
| 收入 | 1,162.58 | 1,128.65 |
| 除稅前利潤 | 435.65 | 354.60 |
| 除稅後利潤 | 326.68 | 265.94 |

按照鄭州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公司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543.25萬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鄭州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016.85萬元。

四、訂立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進行有關交易，一方面可以釋放資產增值收益，同時，也符合錦江酒店輕資產的投資和發展戰略。本公司擬利用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相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及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交易對價與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100%股權應佔賬面淨值之差額，預計轉讓西安公司以及鄭州公司100%股權，錦江酒店將實現除稅前收益合共約人民幣6,700萬元，本公司將相應實現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370萬元。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光縷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其99%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持有46.67%的份額，因此，上海光縷構成錦江國際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此，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經合併後，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西安產權交易合同以及鄭州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於合併後)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指 | 華安資產錦江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為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錦國投持有其46.67%份額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旅館投資公司」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為錦江酒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錦江酒店」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 |
| 「錦江國際」 | 指 |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 |
| 「錦國投」 | 指 |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上海光縷」 | 指 | 上海光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海聯交所」 | 指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 「西安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旅館投資公司與上海光縷簽訂的有關轉讓西安公司100%股權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
| 「西安公司」 | 指 |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鄭州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旅館投資公司與上海光縷簽訂的有關轉讓鄭州公司100%股權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
| 「鄭州公司」 | 指 |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